Q/ZLJ

中梁（遂宁）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LJ0003S-2026

固态法白酒



2026-02-01 发布　　2026-02-05 实施

中梁（遂宁）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技术要求.....1
4　检验规则.....2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3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本公司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起草了《固态法白酒》企业标准。

本标准由中粱（遂宁）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粱（遂宁）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甘长江。

固态法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法白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等粮谷为原料，采用小曲、大曲、麸曲等为糖化发酵剂，经固态法发酵、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具有产品固有风格特征的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100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3.1.2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3.1.3 酿酒用粮谷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5 酿酒用曲应符合相应标准和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杂质，无沉淀、无悬浮物[a]	GB/T 10345
香气	自然发酵产生的香气明显；果香、粮香、青草香、焙烤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自然、舒适的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入口酒体醇和，协调平衡，后味干净，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a]（20℃）/（%vol）		30.0～68.0	GB 5009.225
总酸[b]（以乙酸计）/（g/L）	≥	0.30	GB 12456
总酯[b]（以乙酸乙酯计）/(g/L)	≥	0.50	GB/T 10345
铅（以Pb计）/(mg/kg)	≤	0.48	GB 5009.12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合格后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标签。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时；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为本标准 3.2（感官要求）、3.3（理化指标）规定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每次经勾兑、灌装、包装后的，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000mL（不低于 4 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4000mL（不低于8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5.1.1 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7718、GB2757、GB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5.1.3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

5.1.4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

5.1.5 根据酿酒工艺，可标示产品的类型，如标示浓香型白酒、酱香型白酒、清香型白酒、兼香型白酒等。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运输中应避免强烈震荡，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